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43號

原　　告　賴瑞珍

被　　告　邱創興

　　邱創峰

　　邱創貝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為債權人主張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008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。又系爭執行事件，係以本院110年度司拍字第18號拍賣抵押物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被告所請求執行債權額（含債權本金、違約金）即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記載如附表所示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2,836,000元，而原告提供設定普通抵押權擔保之不動產即其名下坐落於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面積1357.98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/2，下稱系爭土地）於系爭執行事件經拍賣程序由他人以17,288,800元之金額拍定取得，該拍定金額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系爭土地之價值17,288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2,6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賴映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千淳

附表

編號	債權人	債權原本 (新臺幣)	違約金 (新臺幣)	債權合計 (新臺幣)	備註(違約金計算方式)
1	邱創興	2,002,000元	4,524,000元	6,526,000元	109年10月14日至113年11月29日，按每100元日息1角5分計算
2	邱創貝	3,000,000元	6,786,000元	9,786,000元	
3	邱創峰	2,000,000元	4,524,000元	6,524,000元	
	(總和)	7,002,000元	15,834,000元	22,836,000元	